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（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的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、分包号：二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芮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签章）：江苏芮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采购文件中已明确所属行业的，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。

4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（分包）所有服务。

5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6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7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8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